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5.11.16 九十五學年度文學院第七次系所主管會議訂定

97.3.20 九十六學年度文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選拔宗旨：為表揚本校文學院在各領域具有傑出表現之校友，藉以提升校譽、激勵校友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選拔標準：凡文學院畢業之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為選拔對象。
 - (一)在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或其他方面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二)主持機構或團體，裨益國家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(三)對本院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由本院各系(所)推薦 各系(所)推薦人選以一人為原則。
 - (二)由本院校友自行推薦(必須有本院校友五人連署推薦)。
- 四、推薦期間：

由本院校友會每年六月經公開程序徵求候選人，推薦單位於八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選拔委員會辦理。
- 五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成立文學院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，委員會由文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系(所)校友會會長或代表一人組成。
 - (二)選拔委員為無給職，院長為主任委員，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 - (三)每年辦理一次選拔，每次至多遴選二人。
 - (四)傑出校友選拔應由全體選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時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傑出校友選出後，並由本院於當年全院公開之活動場合，頒發獎章與證書公開表揚。推薦最高票者至校參與選拔。
- 七、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校譽者，應取消其傑出校友之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